2
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
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若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
长，且无重大资金需求时，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。
3、现金分红的条件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
利润）为正值（按母公司报表口径）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
持续经营。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（3）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
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）。
四、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
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根据公司即时生
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，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公
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发
表独立意见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，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，经董事会
审议通过后，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，期限三年。
五、本规划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分红
管理制度》之规定执行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5 月 21 日